

宜蘭縣「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 代償墊付服務實施計畫

112.10.31修訂

壹、依據

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443A號函。(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原則)

貳、目的

- 一、為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強化失能者所需之長期照顧輔具服務。
- 二、提升輔具使用者生活參與度，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長照所)。

肆、特約單位資格

- 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資格須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或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取得藥商許可執照，且有意願配合本所核銷撥款方式者。
- 二、廠商未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訂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
- 三、設有實體門市，門市若非設置於1樓者，需有電梯，並與本縣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伍、契約生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陸、受理113-114年度特約簽約期間：

- 一、簽約月份：112年11月、113年7月、114年7月。
- 二、受理期間：有意願簽約之單位，請於112年11月15日、113年7月15日、114年7月15日前送件，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

柒、特約單位申請方式

- 一、輔具租賃服務由單位依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參考範本如附件1)，並經本府審查(審查指標參考範本如附件2)通過後簽訂特約，以特約契約規範租賃特約單位，並由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依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範本如附件4)簽訂租賃契約(附件3)，確保服務品質。

二、特約廠商資料如有異動(如：歇業或遷移)，應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如：藥商核准公文影本、藥商許可執照影本)，於事實發生15日內以書面通知長照所。

捌、審查方式

審查:送件後30日內，由縣市承辦人員辦理審查作業，如有缺件將限期補件，審查通過後辦理契約相關事宜。

審查內容包含:

一、租賃品清潔消毒規範

特約單位依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原則提供之租賃品清潔消毒應符合「長期照顧輔具租賃品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如附件5)

二、租賃項目及租金補助

特約單位提供之輔具租賃項目已列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者，其租金之補助依上開辦法辦理。

三、長期照顧輔具租賃項目規格、特約單位服務人員在職訓練等規範，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前依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辦理。

玖、特約單位服務內容

一、依所送計畫書提交之服務項目表提供租賃服務。

二、依據民眾取得之核定結果相關文件，以代償墊付機制，租賃民眾所需輔具。

三、特約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代償墊付服務。

拾、特約單位與長照所合作內容

- 一、協助民眾取得所需輔具，並依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特約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契約書」規定，於次月 10 日前檢送輔具費用補助核銷表件、資料，向長照所辦理請款作業。
- 二、受理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之特約單位，須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登打民眾租賃輔具費用補助之相關資料。
- 三、配合業務推動，張貼長照所製發之宣導海報及合約廠商標誌等。
- 四、為維護民眾權益，保障服務品質，配合長照所現場查核，另委託宜蘭縣溪北、溪南輔具資源中心，不定期自完成輔具核銷之補助名冊，隨機抽樣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服務成效及特約單位服務品質，作為修正本實施計畫之指標及依據。

拾壹、查核機制

- 一、長照所收到核銷表件後進行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者，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二、核銷完成後，長照所提供清冊予輔具資源中心，不定期抽樣進行滿意度調查，經抽查實際使用輔具情形，如有不符或品項不正確情事，長照所將函請特約單位繳回溢領款項。
-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相關單位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單位先行繳回請領款項。

拾貳、暫停撥付款項

- 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長照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長照所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日內，暫停撥付款項：
- 一、以假冒、冒用、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 二、針對民眾部分負擔所繳付之費用，未開立輔具購買補助證明。
 -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長照所之查核。
 - 四、其他經長照所認定應暫停撥付款項之事由。

拾參、終止契約情形

特約單位如有下列情事，長照所得終止契約，並於 1 年內不得申請

簽約提供本計畫服務：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 三、對於長照所或衛生福利部查核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未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查獲達3次以上。
 - 五、經投訴達3次，或滿意度調查服務顯有疑慮，經輔導未改善。
 - 六、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七、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及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九、違反法令、本計畫合作內容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拾肆、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辦理。